

证券代码：400171

证券简称：庞大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执行完毕**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该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 请 人：株式会社 SUBARU（以下简称“申请人”）

被申请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描述

诉讼请求：

2021 年，因股权合同纠纷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以（净资产值×被申请人股权比例（40%）×折（80%））265,389,579.70 人民币（或仲裁庭认为其他恰当的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向申请人转让被申请人在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详见公告编号 2021-040）；

2022 年，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部分裁决如下：

1、确认《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合同成立并生效，申请人有权按照该合同约定收购被申请人在目标公司的 40%股权；

2、要求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作出后 30 日内以人民币 265,389,579.70 元为股权转让价格，向申请人转让被申请人在目标公司的 40%股权；

3、要求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作出后 30 日内促使被申请人向目标公司委派的董事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上作出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包括就股权转让及相应的章程修改等作出决议），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行动或不作为（包括指示其向目标公司委派的董事）阻止上述董事会决议的作出；

4、要求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作出后 30 日内配合申请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时政府部门要求的被申请人应提供的其他手续（详见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案件的执行情况

经查询，2023 年 6 月 9 日，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自变更之日起，公司不在持有其股权。近日，公司收到申请人株式会社 SUBARU 转入的股权转让款 256,285,376.59 元。

截至目前，此案件执行完毕。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04 日